



地方法学会

信息发布

地方新闻

区域论坛

其它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6

检索字段 6

排序字段 6

检索方式 6

检索

最新发布

- 山西省晋城市法学会召开常务理事...
- 青海省法学会召开六届十一次会长办...
- 山西省晋城市法学会积极参与社会管...
- 河南省法学会召开全省法学会工作豫...
- 河南省法学会召开全省法学会工作豫...
- 河南省法学会召开法学院系座谈会

点击排行

- 辽宁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凌秉志一行...
- 杭州市法学会对会员联络员进行培训...
- 浙江省法学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 青海省法学会确立2010年立项研究课...
- 《山东省法学会大事记》出版发行
- 海南省法学会网站开通公告

浙江省宁波市法学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阅读次数: 108 2012-03-19 13:09:13 [打印本页]

3月8日下午，宁波市法学会在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宁波市第四届“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相关事宜。会议由宁波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揭明主持，宁波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晁秀棠、张耀，委员段逸超、叶海升、叶新火、易凌等出席会议，宁波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郑震亮、秘书长周元贵到会并讲话。

会上，周元贵秘书长介绍了宁波市第四届“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方案，设想将社会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方面的法律问题作为2012年论坛的主题，并对选定该主题的背景、原因、意义以及重点参考课题作了解释性说明，与会人员对建议论坛主题予以充分肯定，认为这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繁荣社会管理创新法学研究的重要举措。围绕论坛方案，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展开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会议讨论研究的意见，最后确定宁波市第四届“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的主题为“社会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法律问题研究”，论坛拟定于2012年11月举办，征文时间为2012年4月至8月31日。

郑震亮副会长作了总结发言。首先，他向全体委员表示感谢，认为法学会在推进“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促进宁波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与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法学会工作的支持密不可分的。其次，他表示，法学会在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得以加强的情况下，下一步将加大“科学发展与法治保障”论坛、《宁波法学》、《专报》等学术阵地建设的力度，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搭建学习交流、建言献策、施展才智的有效平台。将充分利用宁波法学院校数量较多，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进一步活跃法学研究，努力开创法学会工作新局面。最后，他指出，不断深化社会管理创新是我国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任务，强化法治观念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保证。我们法学会要积极引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法律问题研究，为宁波加强社会管理法律、制度、体制、机制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宁波市法学会报送)